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

惠医保发〔2023〕24号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 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仲恺区社会事务局、宣教文卫办，市、县（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市社保局大亚湾分局、仲恺分局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3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，《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惠医保发〔2023〕3 号）同步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（粤医保发〔2023〕12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